

第一章 初始条款

第一条 建立自由贸易区

在与《1994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》第二十四条和《服务贸易总协定》第五条相一致的基础上，本协定缔约双方特此建立自由贸易区。

第二条 目标

一、本协定的目标为：

（一）鼓励缔约双方之间贸易的扩大和多样化；

（二）便利货物贸易和服务贸易；

（三）建立易于理解的规则以保障缔约双方之间货物贸易与服务贸易规范、透明的环境；

（四）增加缔约双方领土内的投资机会；

（五）考虑到各缔约方的经济状况和社会或文化需求，并为促进缔约双方之间的技术创新和技术转让与传播，确保在缔约双方领土内对知识产权提供适当、有效的保护；

（六）确认缔约双方促进贸易的承诺，重申缔约双方实现可持续发展中经济、社会及环境因素适当平衡的愿望；

(七) 为本协定的实施和适用、共同管理以及争端解决创造有效的程序；以及

(八) 为进一步促进双边合作以扩大和增强本协定效益建立框架。

二、缔约双方应依照第一款中所设定的目标解释和适用本协定的条款，并依照解释国际公法的惯例解释本协定的条款。

第三条 与其他国际协定的关系

一、本协定不应减损缔约一方根据《WTO 协定》或其缔结的任何其他多边或双边协定中既存的权利和义务。

二、若本协定与缔约双方参与的任何其他协定不一致，缔约双方应当立即进行磋商，以期根据解释国际公法的惯例达成缔约双方满意的解决方案。

第四条 义务范围

缔约双方应确保采取一切必要措施，保障本协定条款在各自领土内的效力。